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6〕31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6〕26号）有关规定，现将2025-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对象

本次申请转专业对象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本科大三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含跨学院转专业和院内转专业。

二、申请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学习态度端正；
- 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3.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二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入学后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2)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或创新成果与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降级学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3.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

4.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5.从外校转入、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6.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其他类专业的；

7.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四、工作要求

1.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纪委监察机构等部门负

责人组成，统筹全校转专业工作，负责审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监督命题、组考、阅卷、面试及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受理转专业工作异议与申诉。

2.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由其他班子人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具体方案，明确选拔标准、考核内容与方式，组织实施考核、资格审核与公示，做好学生咨询与指导等。

3.根据学校各专业的师资力量与办学资源，结合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入转出情况，合理确定接收人数。接收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在校生总数的15%（具体人数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专业办学资源、师资力量以及招生就业情况审批）。

4.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需指定专人负责学生转专业教育引导工作，做好学生转专业前的指导和咨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应充分尊重其兴趣专长和学习诉求，教育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避免盲目跟风转专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应当告知其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毕业和授学位要求等，评估转入后的学业风险，指导学生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合理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五、程序及日程安排

1.制定工作方案（2026年6月22日至6月23日）：转入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包括各专业接收的名额、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学业背景基本要求、转专业遴选办法（按照专业特性与要求，综合考核学生学习能力、综合素质等）、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等，并将工作方案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填写《各学院各专业转入学生控制名额、条件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将电子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纸质汇总表于6月23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

2.公布工作方案（2026年6月25日）：各学院将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在学院网站向全校学生公布。

3.学生申请（2026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学生查阅转入学院网站上公布的转专业要求，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和《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附件3），提供加盖转出学院公章的成绩单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经转出学院签字同意后提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

4.转入学院审核及考核（2026年6月27日至7月3日）：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组织对通过资格复审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遴选确定拟入选学生名单。各学院于7月6日前将拟入选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5.学校审议及公示（2026年7月7日至7月10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转专业学生材料，依据学院遴选排名和转入专业所确定的录取比例，形成拟同意录取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网站公示。

6.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7.学籍异动：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新专业的要求办理学费缴纳等手续，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正式成为转入专业的学生。

六、其它事项

1.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2.批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按新专业的要求办理学费缴纳等，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学费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执行。

3.学生转专业后，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经转入学院确认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教务处认定；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课程学分须通过跟班重修方式获得。

4.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管理和学业帮扶工作，帮助转入学生尽快适应和融入新专业的学习，关注其学习效果。转入转出学院应协调做好转专业学生相关学籍档案材料等移交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转专业是一项严肃的学籍管理工作，既关系学生切身利益，又关系到教育公平，请各学院高度重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做好转专业的各项工作。

附件：

- 1.各学院各专业转入学生控制名额表
- 2.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 3.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

教务处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

各学院各专业转入人数控制表			
学院	专业	原则上可转入最多人数	备注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15	
	城乡规划	5	
	风景园林	15	
	城市设计	10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0	
	测绘工程	10	
	地理信息科学	5	
	遥感科学与技术	5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15	
	工程造价	15	
	安全工程	10	
	水利水电工程	5	
	智能建造	5	
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15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5	
	城市管理	10	
	财务管理	5	
	财务管理（ACCA）	5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5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5	
	网络与新媒体	5	

各学院各专业转入人数控制表

学院	专业	原则上可转入最多人数	备注
	英语（师范）	5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网络工程	5	
	电子信息工程	5	
	物理学	5	
	通信工程	5	
	人工智能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学（师范）	5	
	环境设计	5	
	视觉传达设计	5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5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5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5	
	环境工程	5	
	复合材料与工程	5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5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	
	智能制造工程	5	
	能源与动力工程	5	

附件 2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班级学号		学籍号	
现就读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生源所在地			联系方式		
高考选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申请理由（附相关材料）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转出学院院长意见：			转入学院院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学籍号_____，自愿申请由原_____专业转入_____专业，本人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学校转专业相关制度，现郑重承诺：

1. 转专业申请经过本人及家长充分考虑，本人已详细了解新专业的课程学习难度、毕业要求和就业方向等，明确知晓转专业后可能面临的课程重修、降级等风险。

2. 本人明确知晓“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的规定，本人此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再申请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拒绝受理。

3. 本人保证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自动丧失转专业资格。

4.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如存在无故旷课、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视为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5. 经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后，本人保证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学费等；并将全力以赴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及学习环境，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争取顺利毕业。

承 诺 人：

家长签名：

日 期：